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永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永清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1輛與「阿德」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附件犯罪事實第4行所載「綽號『阿德』之男子」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德』之成年男子」。
- 二、核被告蔡永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阿德」就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有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前案判決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之罪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01 法益之尊重，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物品價  
02 值，及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3 償損害等犯後態度，復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4 況、職業、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05 （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被告與「阿德」共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電動自行車1  
08 輛，並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  
09 係由「阿德」徒手牽走，本來相約於公園見面，但沒等到人  
10 也找不到他等語（見偵卷第10至11頁），惟「阿德」並未經  
11 查獲，復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與「阿德」間就犯罪所得分  
12 配狀況未臻明確，應認其等2人對於上開犯罪所得享有共同  
13 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4 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第3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被告與「阿德」共同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17 其價額。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楊宇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8293號

09 被 告 蔡永清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11 ○○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永清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  
17 字第125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他案確定判決之罪  
18 刑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8月5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9 改，與綽號「阿德」之男子於113年6月20日凌晨4時8分許，  
20 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前，見曹淑貞所有之  
21 電動自行車停放該處，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22 盜之犯意聯絡，當場推由蔡永清在旁把風，由「阿德」徒手  
23 以牽引方式竊取上開電動自行車，得手後離去。嗣經曹淑貞  
24 察覺失竊，報警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曹淑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蔡永清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8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曹淑貞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

01 符，並有監視器截圖與現場照片1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  
02 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蔡永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4 告與綽號「阿德」之男子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06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07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8 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  
10 加重其刑。另被告與「阿德」所竊得之電動自行車未扣案，  
1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吳 儀 萱